

## 第二章 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限

### 2.1 許可範圍

#### 2.1.1 投資興建範圍

興建工程主要為污水處理廠、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等三部分，其投資興建範圍如下界定：

一、投資興建之用地範圍

污水處理廠用地，座落於高鐵特定區內，地號為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 35 地號，用地面積為 1.6082 公頃。

二、投資興建之工程範圍

太保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主幹管、分支管網、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之興建工程，及太保市太頂珠段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之污水廠興建工程。

#### 2.1.2 營運範圍

一、本計畫區(太保都市計畫區及高鐵特定區)之污水處理廠、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之營運、處理、操作維護管理及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。

二、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。

### 2.2 許可期限

#### 2.2.1 本業及附屬事業之許可期限

自簽約日起 35 年，含興建及營運期。

#### 2.2.2 許可期滿

許可期滿，經政府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良好，得與民間機構優先議約委託繼續營運。

營運績效良好之標準及約先議約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營運期間之歷年評定之年平均值達「營運績效合格」且申請優先定約前三個年度皆被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時，主辦機關將評定民間機構為營運績效良好，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，民間機構得據以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期滿後之優先議約。

二、民間機構如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，得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起，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等，向主辦機關申請續約，續約年限每次以五年為限。民間機構若未於前揭期間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定約，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。

三、主辦機關審核民間機構符合優先定約條件者，且評估本計畫仍有交由民間繼續營運之必要時，主辦機關將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，通知民間機構議定新約內容。

倘雙方未能於本契約屆滿前兩年就新約內容達成合意時，民間機構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，主辦機關將自行營運或公開辦理招標作業，民間機構不得異議。

從而，本案之主辦機關得依上述程序，評估是否於許可年限屆滿後由該民間機構繼續營運，俾利下水道系統移轉之過程及減輕主辦機關後續接辦之負擔。